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4.756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4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45 個，減幅為 1 個。	2.83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2)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5	92.5	90.1 (-2.6%)	98.8 (+9.7%)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6.8%)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4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規劃署完成了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以及香港人在深圳居住狀況調查。規劃署也進行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港島東海旁研究、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二〇〇九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研究，並繼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375	430	420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62	73	65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2	5	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管理及完成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及二〇〇九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管理有關改善沙頭角與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的兩項規劃研究和港島東海旁研究；以及
- 管理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研究(與澳門和廣東省有關當局共同進行)和相關的本地規劃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6.2	289.6	281.7 (-2.7%)	273.2 (-3.0%)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5.7%)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研究、報告及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為了體現降低發展密度以改善居住環境的政策目標，規劃署正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倘有合理支持，會修訂相關的規劃參數，從而降低發展密度。檢討法定圖則的重點主要在於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二〇〇九年，規劃署檢討了3份法定圖則，以及另外1份法定圖則的部分內容，並為各土地用途地帶適當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二〇〇九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2 504份法定的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42宗，共91名被告遭定罪。此

總目 118 – 規劃署

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及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99	99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5	100	10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11	94	150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	8 083	4 352	7 00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79	48	60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298	419	455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2 245	2 760	2 620
選址工作數目	57	81	75
經處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777	875	89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86	72	70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2	4	4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1 948	2 337	2 31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090	1 249	1 25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5 747	5 895	6 000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	379	371	41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55	59	50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1	0	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規劃署會特別專注於檢討法定圖則的工作，從而加入適當的發展限制以降低發展密度；
- 繼續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情況；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啟德發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 開展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日後土地用途的規劃研究。

綱領(3)：條例檢討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	2.6	1.5 (-42.3%)	1.4 (-6.7%)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46.2%)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務求使規劃制度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以及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規劃署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就對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實施《城市規劃條例》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14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已經公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自此已舉行公開會議。規劃署對經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為改善行政程序，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已在二〇〇八年年初更新，讓公眾在網上就規劃申請提交意見及就法定圖則擬稿作出申述。由二〇〇九年一月開始，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會議的錄音記錄已上載至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以便進一步加強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以及改善向公眾人士發布法定規劃資料的機制。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2	2	2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5	3	3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而進行的分析數目.....	1	1	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監督及檢討《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 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就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
- 根據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經驗及相關持份者提供的意見，修訂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1	17.0	16.6 (-2.4%)	15.8 (-4.8%)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7.1%)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8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9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95	99	100	9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882	2 083	2 065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1 642	12 995	12 765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371	1 240	1 29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582	405	49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1	20	2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6 260 820	6 086 065	6 600 0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方便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信息。

綱領(5)：專業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8	83.8	86.1 (+2.7%)	86.4 (+0.3%)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3.1%)

宗旨

- 21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2 規劃署負責提供內部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其推行情況，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23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130	139	115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65	159	16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報告數目	18	17	20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295	3 735	3 7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就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更新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
- 管理有關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提供意見的顧問合約；以及
- 管理有關推行三維模型顯像化系統的顧問合約，以協助作出規劃方面的決策和方便公眾參與。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83.5	92.5	90.1	98.8
(2) 地區規劃	276.2	289.6	281.7	273.2
(3) 條例檢討	2.3	2.6	1.5	1.4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6.1	17.0	16.6	15.8
(5) 專業服務	81.8	83.8	86.1	86.4
	459.9	485.5	476.0 (-2.0%)	475.6 (-0.1%)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2.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0 萬元(9.7%)，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引致薪金撥款增加，以及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50 萬元(3.0%)，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引致全年的薪酬開支減少，淨減少 1 個職位引致薪金撥款減少，以及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6.7%)，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引致全年的薪酬開支減少，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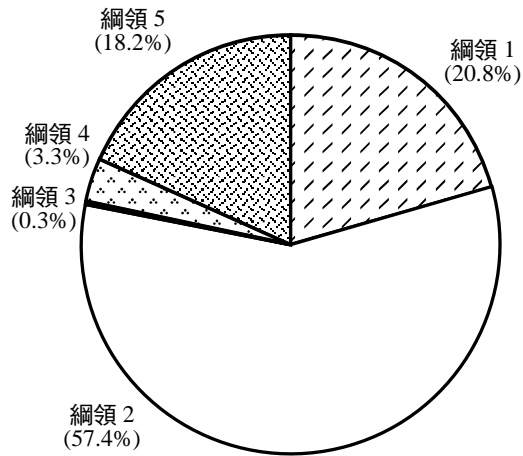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4.8%)，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引致全年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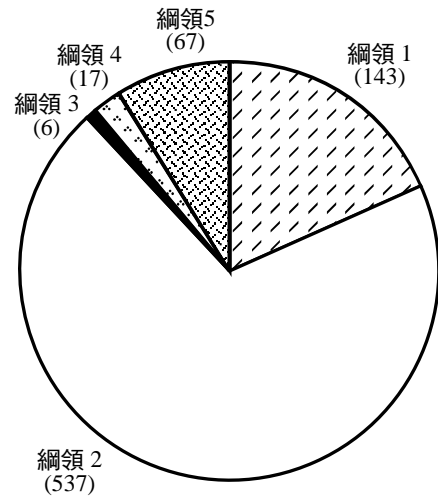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0.3%)，主要由於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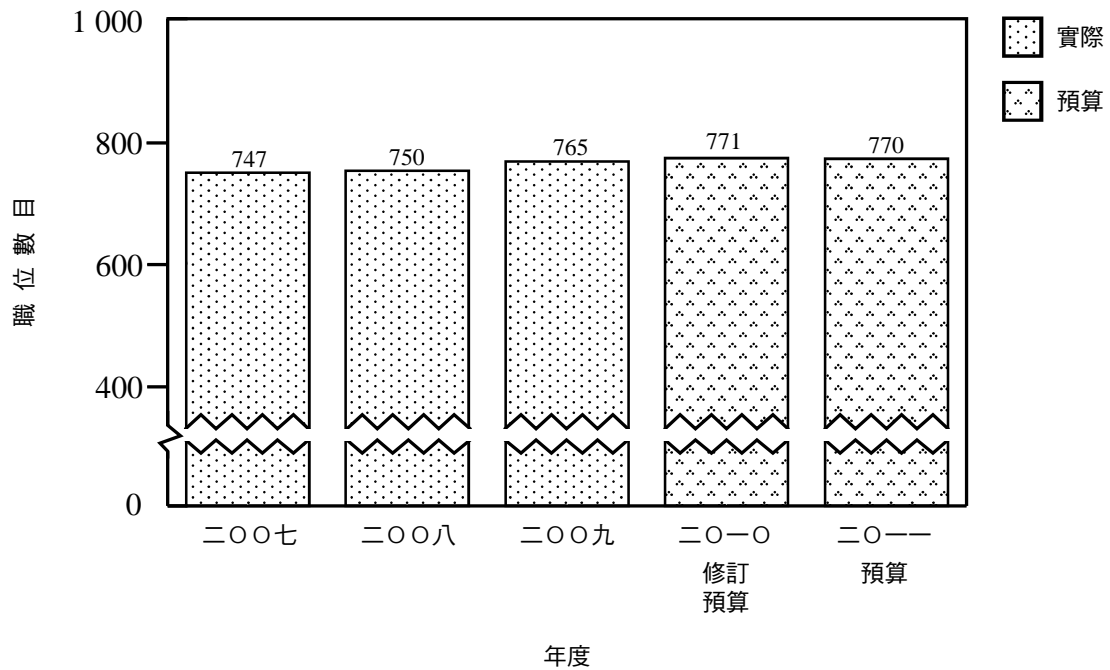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46,543	468,407	458,002	457,126
	經常開支總額.....	446,543	468,407	458,002	457,12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336	17,125	18,006	18,445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336	17,125	18,006	18,445
	經營帳目總額.....	459,879	485,532	476,008	475,571
	開支總額	459,879	485,532	476,008	475,571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75,571,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7,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6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57,126,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77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減少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83,73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00,176	407,202	402,711	395,732
— 津貼	2,110	4,478	2,810	2,976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9	426	489	57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55	778	769	78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3,523	55,521	51,221	57,062
	446,543	468,407	458,002	457,126

總目 118 – 規劃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9-1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5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研究	6,800	—	—	6,800
915	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可行性研究	4,500	337	1,611	2,552
917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可行性研究	5,000	—	2,300	2,700
918	港島東海旁研究－可行性研究	5,800	—	2,500	3,300
932	二〇〇九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4,830	—	3,030	1,800
944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	9,800	4,209	4,927	664
945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	9,800	4,420	945	4,435
968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4,450	1,604	2,285	561
	總額	<u>50,980</u>	<u>10,570</u>	<u>17,598</u>	<u>22,812</u>